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配售之完成情況 及 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每月最新情況**

由於涉及有關承配人之若干本地法律及監管問題尚未解決，故與有關承配人之認購協議並未完成。本公司根據配售而發行之優先股總數已由一月通函所披露之7,630,926,793股減至7,383,166,793股，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一月通函所披露之1,181,600,000港元減至1,142,800,000港元。

董事亦擬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兌換(如有)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最新詳情如下。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就建議配售、服務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增設新優先股類別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發出之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豁免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發出之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載有上述建議交易詳情之通函(「一月通函」)；(iv)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涉及上述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正式批准)投票結果發出之公告；及(v)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十三日就配售之完成情況發出之公告(「完成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通函及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未完成向有關承配人之配售**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由於涉及有關承配人之若干本地法律及監管問題尚未解決，故餘下兩份與有關承配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理解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該等本地法律及監管問題仍尚未解決。因此，有關承配人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其認購協議。根據與有關承配人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透過向有關承配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有關承配人初步同意認購247,760,000股優先股。終止與有關承配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導致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之優先股總數已由一月通函所披露之7,630,926,793股減至7,383,166,793股，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一月通函所披露之1,181,600,000港元減至1,142,800,000港元。董事認為，終止與有關承配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本架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000
優先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
		<u>7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全數繳足普通股	95,794,716	957,947
部份繳足優先股 (優先股面值1/4 (即每股 0.0025港元) 已繳足)	7,383,166,793	18,457,917
		<u>19,415,864</u>

## 持股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ii)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iii)按一股兌一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及(iv)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一股兌一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全面兌換優先股後		全面兌換優先股 及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NASAC	44,163,474	46.1	132,490,421	59.3	44,163,474	0.6	132,490,421	1.7
曾先生	20,202,886	21.1	59,589,859	26.7	20,202,886	0.3	59,589,859	0.8
Huge Top (附註1)	1,598,113	1.7	1,598,113	0.7	1,598,113	0.0	1,598,113	0.0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1,024,000	1.1	1,024,000	0.5	1,024,000	0.0	1,024,000	0.0
VSC BVI (附註3)	6,336,309	6.6	6,336,309	2.8	6,336,309	0.1	6,336,309	0.1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633,676	1.7	1,633,676	0.7	1,633,676	0.0	1,633,676	0.0
AICV	—	—	—	—	148,659,004	2.0	148,659,004	1.9
Timeless	—	—	—	—	99,106,003	1.3	99,106,003	1.3
	<b>74,958,458</b>	<b>78.3</b>	<b>202,672,378</b>	<b>90.7</b>	<b>322,723,465</b>	<b>4.3</b>	<b>450,437,385</b>	<b>5.8</b>
基礎投資者I (附註5)	—	—	—	—	743,295,019	9.9	743,295,019	9.8
基礎投資者II	—	—	—	—	1,238,825,032	16.6	1,238,825,032	16.3
基礎投資者III (附註6)	—	—	—	—	2,477,650,064	33.1	2,477,650,064	32.6
基礎投資者IV (附註5)	—	—	—	—	495,530,013	6.6	495,530,013	6.5
總基礎投資者	—	—	—	—	4,955,300,128	66.2	4,955,300,128	65.2
13名其他獨立承配人 (附註7)	—	—	—	—	2,180,101,658	29.2	2,180,101,658	28.7
其他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9.3	20,836,258	0.3	20,836,258	0.3
總公眾股東	<b>20,836,258</b>	<b>21.7</b>	<b>20,836,258</b>	<b>9.3</b>	<b>2,200,937,916</b>	<b>29.5</b>	<b>2,200,937,916</b>	<b>29.0</b>
總計	<b>95,794,716</b>	<b>100.0</b>	<b>223,508,636</b>	<b>100.0</b>	<b>7,478,961,509</b>	<b>100.0</b>	<b>7,606,675,429</b>	<b>100.0</b>

附註：

1. 執行董事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並有權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3. 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持有萬順昌約47.05%權益。
4. T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SC BVI及姚先生擁有54%及10%權益。
5. 由於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V各自將於全面兌換優先股後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10%，故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基礎投資者III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股份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
7. 於優先股獲全面兌換(不論可換股債券有否獲兌換)後，13名獨立承配人概不會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每月最新情況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NASAC及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六月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該等建議(定義見六月通函)經已完成，據此，Aija各方已獲發行63,856,96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擬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如有)之最新詳情如下。董事會宣告：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獲兌換；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仍然為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優先股總數為7,383,166,793股；
- (iii) 除如完成公告所述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完成四份認購協議起計所發行之942,528,737股優先股外，於同期內，概無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及

(i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5,794,716股普通股及6,440,638,056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5,794,716股普通股及7,383,166,793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Henry Cho Kim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